**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吉中鹏绩评字[2023]第A-008号

委托单位：吉林省白山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中鹏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吉中鹏绩评字[2023]第A-008号

白山市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6月末开展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3.8分，得分率83.8%，评价结果为“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绩效评价原则 7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五）绩效评价方法 14

（六）绩效评价标准 15

（七）绩效评价依据 15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19

（一）评分结果 19

（二）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管理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存在的问题 29

六、有关建议 29

七、附件：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打分表 40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中鹏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吉林省白山市财政局的委托，针对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指在建工程“事中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区域内现状建筑面积 357.5 万㎡，由华能集团2x91MW燃煤高温热水锅炉供热。根据《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及《白山市中心城区清洁供热专项规划(2018-2030)》截至到2030年江源区规划总面积达到 550 万㎡，热负荷为 302.5MW。

　供热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随着白山市区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规划纲要。

根据《白山市中心城区清洁供热专项规划(2018-2030)》江源区热负荷逐年增多，至规划末年江源区供热负荷由白山热电公司提供热源，将现状2台 91MW 热水锅炉作为备用热源。不仅满足江源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需求，提高供热安全性，且对环境的改善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白山市江源区 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就显得极为重要。只有建设完善的供热系统、提供更好的供热质量和居住工作环境，才能保障江源区经济和城镇建设健康科学有序的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山市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白山市热电厂到江源区华能供热公司。

①根据2022年5月23日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白山发改审批字[2022]142号）“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市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建供热一次网DN1000 管道 15552 米（双管长度）。建成后可为江源区现状供热357.5万平方米，到2030年总供热面积550万平方米进行取暖。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2498.32万元，其中工程费26676.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938.37万元，基本预备费2298.2万元，建设期利息1274万元，流动资金331.7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②根据2022年06月15日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白山发改审批字[2022]166号）“关于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市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建供热一次网DN1000 管道 15552 米（双管长度）。建成后可为江源区现状供热421.93万平方米，到2030年总供热面积555.41万平方米进行取暖。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2640.59万元，其中工程费26843.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87.79万元，基本预备费2298.51万元，建设期利息1278.9万元，流动资金331.7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③根据2022年9月30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白山政专发【2022】18号）“研究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第5点 项目专项资金及预算审查事宜。一是由市财政局与市发改委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向上争取国家专项资金，2022 年、2023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亿元;争取2022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奖补资金0.42亿元;剩余缺口资金0.43亿元，计划采用企业资本金注入、银行贷款及地方财政配套等多渠道解决。二是由市财政局负责对EPC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查和结算评审工作，因工期紧急，施工图预算审查采用边施工边审查的方式进行。

④根据2022年11月10日吉林省财政厅（吉财债【2022】1065号）“关于批准同意部分市县调整新增专项债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同意将《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市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市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调整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白山市24700万元，其中：白山市本级17700万元，江源区7000万元。

项目现状照片如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白山发改审批字〔2020〕258号）文件，项目总投资32498.32万元，经研究其余资金由财政资金支持和建设单位自筹。

根据《关于批准同意部分市县调整新增专项债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吉财债【2022】1065号）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白山市24700万元，其中：白山市本级17700万元，江源区7000万元（2022年拟发行17700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第10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吉财债指【2022】963号）本项目调增金额7300万元。原白山经开新区冷链物流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调减7300万元（2021年-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券6.3亿元）。

 25000万元专项债券已全部发行。

其中：《关于拨付2022年第5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白山财外指【2022】1540号）拨付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关于拨付2022年第5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白山财外指【2022】1606号）拨付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关于拨付2022年第10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白山财外指【2022】1730号）拨付专项债券资金5300万元；《关于拨付2022年第10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白山财外指【2022】1751号）拨付专项债券资金12400万元。

截止目前，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见表1-1与表1-2。

**表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资金性质** | **资金到位时间** | **资金到位金额** |
| 1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2.11.23 | 4000 |
| 2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2.12.2 | 3300 |
| 3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2.12.20 | 12400 |
| 4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2.12.21 | 5300 |
| 5 | 单位自筹 | 2022.07 | 7498.32 |
| **合计** | 32498.32 |

**表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资金性质** | **资金支出时间** | **支出金额** | **支出用途** |
| 1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2.11.23 | 4000 | 工程款 |
| 2 | 2022.12.2 | 3300 | 工程款 |
| 3 | 2022.12.26 | 5200 | 工程款 |
| 4 | 2022.12.29 | 5000 | 工程款 |
| 5 | 2022.12.30 | 5000 | 工程款 |
| 6 | 2022.1.16 | 760 | 工程款 |
| 7 | 2022.1.16 | 1261 | 工程款 |
| 8 | 2023.1.20 | 100 | 工程款 |
| 9 | 2023.5.19 | 100 | 工程款 |
| 10 | 自筹资金 | 2022.6.30 | 17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 11 | 2022.11.18 | 16 | 财务评价报告合同 |
| 12 | 法律意见书合同 |
| 13 | 平衡方案合同 |
| **合计** | **24754** |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新建供热一次网DN1000 管道 15552 米（双管长度）。

2.阶段性目标：按年度计划完成项目投资、按年度计划完成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按年度计划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涉及项目总投资32498.32万元，截止2023年5月底，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754万元。资金来源为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 （三）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评分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指进度资金使用计划）。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
| 资金到位率 | 6 | 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 得分=各类资金到位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资金执行率 | 6 |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 得分=各类资金执行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进度计划完成率 | 10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阶段性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 ①是否按照阶段性计划目标完成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进度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计算。 | 100%得满分，＜100%，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 1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③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5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质量报告、现场核查 |
| 产出时效（5分） |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支出，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 ①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执行；②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②，则该项不得分。 | 项目合同、项目支出凭证等 |
| 产出成本（10分） | 产出成本偏离度 | 10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际产出成本偏离目标产出成本的幅度，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 产出成本偏离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 产出成本偏离度≤5%，该指标得满分，产出成本偏离度＞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5分） | 受益人口总数 | 5 |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口数量 | 受益人口总数不低于3000人 | 实际受益人口数≥3000人，该指标得满分；低于3000人，该指标不得分。 | 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
| 经济效益（10分） | 项目收益情况 | 10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增加行业人均收入、带动对区域经济影响等。 | 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与计划收益偏离程度。 | 正偏离或无偏离得满分，负偏离按比例扣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参与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100% | 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 调查问卷 |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83.8分，得分率83.8%，评价结果为“良”。

由表3-1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3分，得分率为83%；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17.5分，得分率为58.33%；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95.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表3-1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10.00 | 8.3 | 83.00% |
| 管理 | 30.00 | 17.5 | 58.33% |
| 产出 | 40.00 | 38 | 95.00% |
| 效益 | 20.00 | 2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83.8 | 83.80% |

##

## （二）主要绩效

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项目于2022年08月4日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5月末截止目前已完成全线15.6km便道、围堰、沟槽土石方、DN1000mm双线保温管安装、沟槽回填及块石石笼保护层，混凝土井26座。资金拨付能够按照单位拨付申请进行拨付。且群众满意度较高，施工期间对周边人群噪音、环境等影响较低。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供热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随着白山市区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规划纲要。

项目单位前期未取得了白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字【2022】142号）、白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审批字【2022】16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2022220602000000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白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指挥部的通知》（白山城发【2022】57号）等前期文件，后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于2022年06月15日取得了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审批字【2022】166号），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25683.83万元。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批件日期** | **批件名称** |
| 2022.05.23 |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字【2022】142号） |
| 2022.06.15 |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审批字【2022】166号） |
| 2022.06.2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2022220602000000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2.07.04 |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部分内容的批复》(白山发改审批字[2022]195号) |
| 2022.07.05 |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部分内容的批复》 ( 白山发改审批宇[2022]201号) |
| 2022.08.04 | 白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指挥部的通知》（白山城发【2022】57号） |
| 2022.09.30 |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白山政专发【2022】18号） |
| 2023.01.28 | 白山市水务局《关于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白山水审批【2023】3号） |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2022年专项债券时，白山市城发热力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北京市鑫诺（长春）律师事务所编制法律意见书、吉林省舜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编制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平衡方案按照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32713.31万元进行编制。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占总投资32713.31万元的比例为76.42%，未超出专项债券额度占比。平衡方案中总投资金额与资金使用计划书不相匹配，平衡方案中计划2022年、2023年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

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项目资本金 | 专项债券资金 | 合计 |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建筑工程 | 108.15 | 2581.90 | 15693.78 | 7300.00 | 25683.83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1159.78 |  | 1159.78 |
| 其他费用 | 1644.92 | 241.43 |  |  | 1886.35 |
| 预备费用 | 1451.96 |  | 846.44 |  | 2298.40 |
| 建设期利息 | 514.60 | 1029.19 |  |  | 1543.79 |
| 流动资金 |  | 141.16 |  |  | 141.16 |
| 合计 | 3719.63 | 3993.68 | 17700.00 | 7300.00 | 32713.31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为“完成一次网工程建设，预计完成投资28594.43万元。建成后可为江源区现状供热面积421.93万平方米，到2030年总供热面积555.41万平方米进行供暖。”。具体内容如下：

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次网供热管道15552米，新建阀门井7座。

项目通过对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由白山电厂对该区域进行供热，解决了江源区供热规划范围内各单位及居民供暖问题，取缔区域风现有的锅炉房，可节省土地资源，减轻城市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节约大量的能源，提高城市供热质量，具有较好的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但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无法契合本项目总体目标。建议根据项目当年任务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尽量采用定量指标值进行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可根据平衡方案等文件细化为相应的定量指标）。

##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6月，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定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监理进行招标，于2022年08月01日与中标单位（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并于2022年07月31日与中标公司（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①设计阶段：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供热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公路穿越设计、高铁穿越设计、铁路穿越设计等。要满足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技术规格书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限额设计，提交施工图，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图。②采购阶段。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建设施工需要，完成所需的工程设备及材料的购置。在购置前发包人需确认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同时设备及材料价格不得高于财政部门审定值。③施工阶段。施工范围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发包人制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为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④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承包施工单位递交了《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核意见书》，于2022.11.24支付3300万元至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于2022.12.02支付4000万元至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于2022.12.26支付5200万元至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于2022.12.29支付5000万元至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12.30支付5000万元至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01.16支付760万元至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01.16支付1261万元至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分公司；于2023.01.20支付100万元至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05.19支付100万元至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签订基本完善，文件规范性良好。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及资金拨付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约单位** | **合同金额** | **资金拨付时间** | **已拨付金额** |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2022.7.31 | 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 | 28950.51 | 2022.11.23 | 4000 |
| 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2 | 3300 |
| 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26 | 5200 |
| 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2.12.29 | 5000 |
| 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2.12.30 | 5000 |
| 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1.16 | 760 |
| 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 | 2023.1.16 | 1261 |
| 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5.19 | 100 |
| 监理合同 | 2022.8.1 | 中基华工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40.5668 | 2023.1.18 | 100 |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2022.6.30 | 通化市勘测设计院 | 17 | 2023.1.18 | 17 |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 2022.8.31 | 白山市江源区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 由施工单位支付 |
| 财务评价报告合同 | 2022.11.18 | 吉林省润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6 | 2023.5.19 | 16 |
| 法律意见书合同 |
| 平衡方案合同 |
| 可研合同 | 2022.6.29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0.51 | 未支付 |  |
| 合计 |  |  | 29244.5868 |  | 24754 |

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6月底专项债券资金到位25000.00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

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6月底专项债券资金共支付24721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为98.88%；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支付前期费用等33万元，综合资金执行率为76.17%。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不存在地方政府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已完成全线15.6km便道、围堰、沟槽土石方、DN1000mm双线保温管安装、沟槽回填及块石石笼保护层，混凝土井26座。

2.产出质量

截至目前，根据项目监理单位提供的《产品合格书》，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均能达到质量标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显著延迟，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能够达成计划指标，即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

截至目前，根据项目资金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现象。

4.产出成本

项目原计划投入32713.31万元完成全部产出数量内容，但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全部产出数量。按批复里的分项成本指标和项目分项合同与已投入成本相比较，成本未超概算。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总数：据可行性研究，白山市江源区户籍人口19.85万人口，项目通过对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覆盖白山市江源区居民建筑、商用建筑、公共建筑供热面积357.5万m2,服务人口数不低于3000人。

2.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供给供热公司收入、供给用户收入。供给供热公司收入：根据白山市城发热力有限公司与白山市江源区欣城供热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白山市城发热力有限公司售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即江源区城区内售热价格54.44元/GJ。供给用户收入：根据2022年3月7日，白山市江源区供热管理处提供的《关于出售热能给石人镇、砟子镇的申请回复》原则 上同意咋子镇、石人镇在本项目建成后热源单价定为65.00元/GJ。根据2022年6月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预测供给供热公司供热量第一年为 194.42万 GJ，以后8年用户供热每年增加9.70%的供热量，到第九年(2030年)计算期达产，达产年年提供热量 232.39 万 GJ。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供热为民生项目其取暖收费标准不宜按 GDP 增长速度增长，因此项目建成后及以后年度供热收费标准按照2022年数据保持不变进行预测。综上，项目预计收入268191.34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项目单位根据《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白山市城发热力有限公司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白山市城发热力有限公司购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热量热价暂按41.00元/GJ计算，达产年买热量为232.39万GJ。本项目运营成本估算工资及福利费1195.72万元、原材料及动力费193861.12万元、修理费7860.95万元、其他费用1014.60万元。

预期收入合计268191.34万元、其他运营成本累计203932.39万元，项目税金5905.89万元，项目预计净收益累计为58353.06万元。本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需待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考量实际收益与计划收益的偏离程度。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项目选址周边无常住居民。评价组未发放了线下调查问卷，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江源区受益对象开展调查满意度，了解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决策方面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三级指标设置数量较少，基本上一个二级指标后只设置一个三级指标，无法契合本项目总体目标。

（二）管理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资金的发放节点、项目调整、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没有明确约束，仅依据上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监督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未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产出方面

工程计划在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当前是未竣工状态，已阶段性完成主体建筑建设工程。

# 六、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相关工作的管理，从事前的绩效评估、目标表的填报、项目的事中监控、到各个阶段的自评，应设置专职岗位专职人员，跟进各项工作内容的进度，做到绩效有评价，评价有结果，结果有应用，应用有反馈，反馈有效果，真正发挥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重要作用。

2.建议项目单位对已进行事中监控的项目，要及时纠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能隐瞒虚报，要与实际相结合，撰写整改报告，并跟踪整改结果。对未开展事中监控的要积极推进监控的进度，确保所有项目事中监控全覆盖。

3.建议项目单位在填报相关表格及自评相关内容资料的同时，要严格保证相关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确保得到结论的正确性，并留存所有数据来源及佐证资料。

（二）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级制度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强力制约考核，明确相关责任人；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要求，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中的计划工期开展建设，提高项目完成率。明确并细化时间节点、项目管理、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项目调整及时申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市场风险防控、技术风险防控、融资风险防控等，并针对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定控制措施。

3.建议项目单位实施考勤制度和会议制度，确保每岗每人，每事有记录。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查漏补缺，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4.建议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分明，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和违规拨付款项，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5.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成果文件的校对及审核工作，成果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项目周期的全部成果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每个环节相关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从而影响各个环节报告的质量，最终影响项目的整体质量。

6.建议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才能形成互相衔接、互动联动的长效管理运作机制，建立“发现、处置、督办、考核”的工作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7.建议项目单位对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甲方代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现场的咨询公司或其他单位，在开工前举行一次培训，宣讲各部分的职责职能，并每周、每月、每季度，做工作汇报和工作总结，确保工作衔接的顺畅，确保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的及时性，确保项目顺利的开展。

（三）产出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多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进展缓慢的情况，避免出现因前期准备不充分、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暂缓项目进度，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按计划投入的情况。同时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拨付资金，提供相应资料，履行相应手续，确保拨付与产出一致。

2.建议提升成本节约率，特别是在填报项目建设期内的运行监控表，一定严格落实偏差原因，做好各项偏差分析，及时调整项目目标及各指标值。力争做到质量最好、速度最快、成本最低的原则。避免一切因偏差调整或风险应对不及时导致的项目进度缓慢等情况。

3.建议项目单位制定成本责任制，确定项目内部目标成本，并把成本指标层层分解，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进行层层控制，分级负责，形成一个成本控制网络。

4.建议提高资金执行率，严格安排年初预算计划实施项目，保证每周、每月、每季度做工作汇报和工作总结，确保工作衔接的顺畅，确保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的及时性，保项目顺利的开展。

吉林中鹏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中国·长春 绩效评价师：

2023年7月13日

# 七、附件：白山市江源区2022年度城区供热并网白山市热电联产项目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0.8 | 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无法契合本项目总体目标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申请的债券资金额度与当年完成任务不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管理（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0 | 未制定专项债券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6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不齐全不能及时归档；未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未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部分合同缺少签署日期。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未提供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资料。 |
| 资金到位率 | 6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 得分=各类资金到位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 5.93 | 综合资金到位率为98.88%。 |
| 资金执行率 | 6 |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银行融资资金、自有资金等。 | 得分=各类资金执行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 4.57 | 执行率为76.17%。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进度计划完成率 | 10 | ①是否按照计划目标完成当年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进度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工程量）×100%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计算。 | 100%得满分，＜100%，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指标权重。 | 10 | 进度计划完成率的平均值为74.04%。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 15 |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③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显著延迟；④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⑤完工工程后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是否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5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 产出时效（5分） |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 5 | ①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执行；②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5分，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②，则该项不得分。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未付款。 |
| 产出成本（10分） | 产出成本偏离度 | 10 | 产出成本偏离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 产出成本偏离度≤5%，该指标得满分，产出成本偏离度＞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 10 |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5分） | 受益人口总数 | 5 | 食品安全受益人口总数不低于3000人 | 实际受益人口数≥3000人，该指标得满分；低于3000人，该指标不得分。 | 5 |  |
| 经济效益（10分） | 项目收益情况 | 10 | 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与计划收益偏离程度。 | 正偏离或无偏离得满分，负偏离按比例扣分。 | 10 |  |
| 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满意度=参与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100% | 满意度≥90%得满分，＜90%，得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 5 |  |
| **合计** | **83.8** |  |